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9
三：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56
四：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57
五：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58
六：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61
七：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62

#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64642147

电话：15964642147

传真：-----

传真：-----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

浮杨路东段路北

浮杨路东段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浮杨路东段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细木工板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8	竣工时间	2018.08.17		
调试时间	2018.08.20-11.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30-08.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3.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关于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9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有组织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0.26kg/h、排放浓度限值为25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3.5kg/h)。</p> <p>(2) 无组织甲醛、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醛周界浓度最高点位0.2mg/m<sup>3</sup>、粉尘周界浓度最高点位1.0mg/m<sup>3</sup>)。</p>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周界浓度最高点(mg/Nm <sup>3</sup> )
	颗粒物	20	3.5	15	1.0
	甲醛	25	0.26	15	0.2
<p>(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 夜间≤50)。</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浮杨路东段路北，公司主营木制品的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区总建筑面积 1167m<sup>2</sup>。由于本项目厂址为企业收购所得，厂区内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均已建成，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木材生产加工及组装，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17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材料。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细木工板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取用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供热	设置导热油锅炉一台，使用电进行加热。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布置、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降低噪声。
	废水处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涂胶机	-----	1	2
2	热压机	-----	6	6
3	导热油锅炉	-----	1	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杨木条	m <sup>3</sup> /a	12000
2	胶水（脲醛树脂胶）	t/a	80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3、给电

项目给电由当地供电站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4、供热

本项目设置导热油炉一座，满足生产过程中用热需求（采用电加热）。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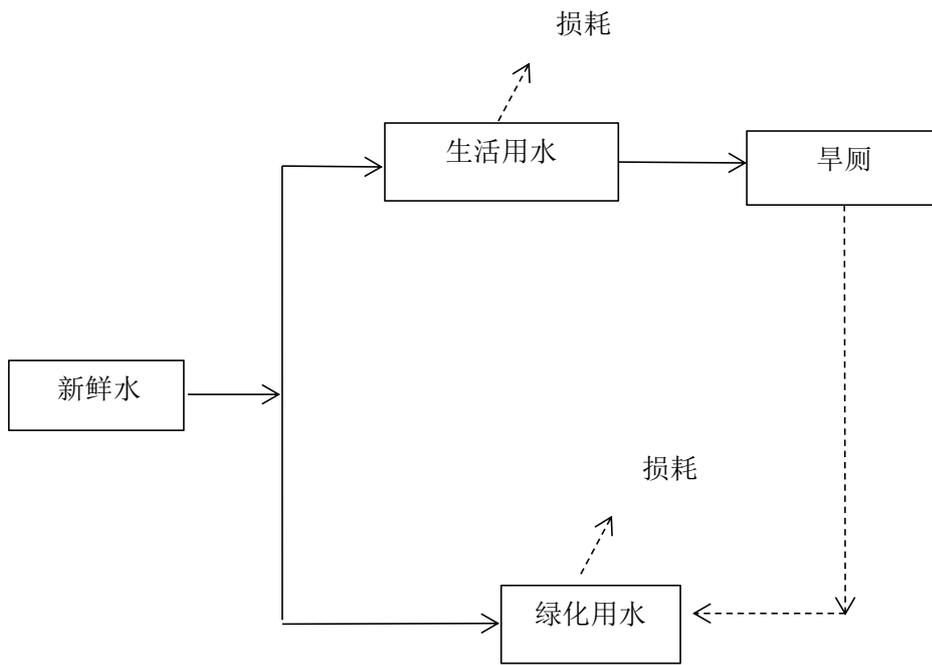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项目营运过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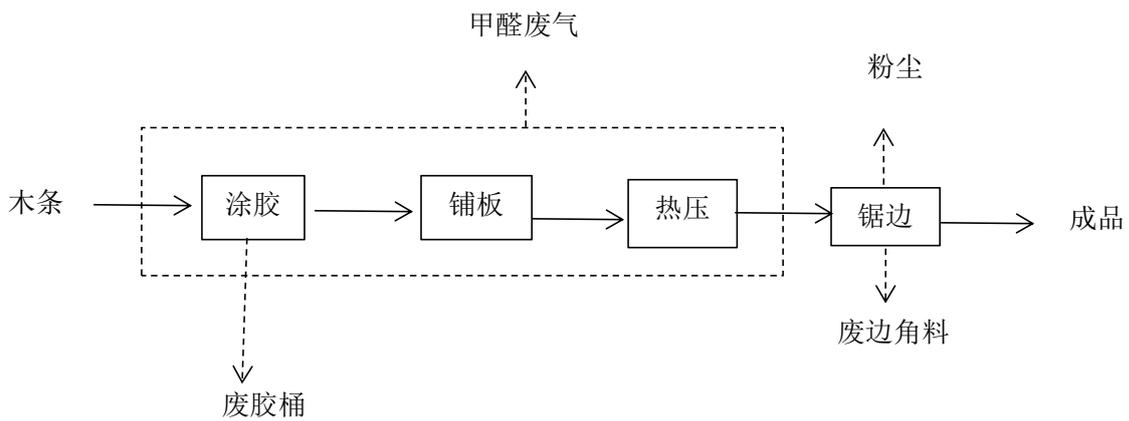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1) 涂胶

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条上胶，以便组装在一起。

### (2) 铺板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拼板区域，由生员工通过拼板设备进行拼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拼好。

### (3) 热压

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 (4) 锯边

热压完成后，锯边处理。

## 3、产污环节

### (1) 废气

涂胶、铺板、热压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锯边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区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 (3)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胶桶、锯边过程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布袋粉尘系统产生的粉尘、生活垃圾。

###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涂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气、噪声厂界监测点位图）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施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涂胶、铺板、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甲醛

在涂胶和热压过工序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同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醛小于  $25\text{mg}/\text{m}^3$ 。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2）粉尘

在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有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

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收粉尘、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使用导热油炉加热，所需温度不高。导热油的使用寿命较长，每5年更换一次，所以废导热油产生量较少，暂时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任庄村边界距离为60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6、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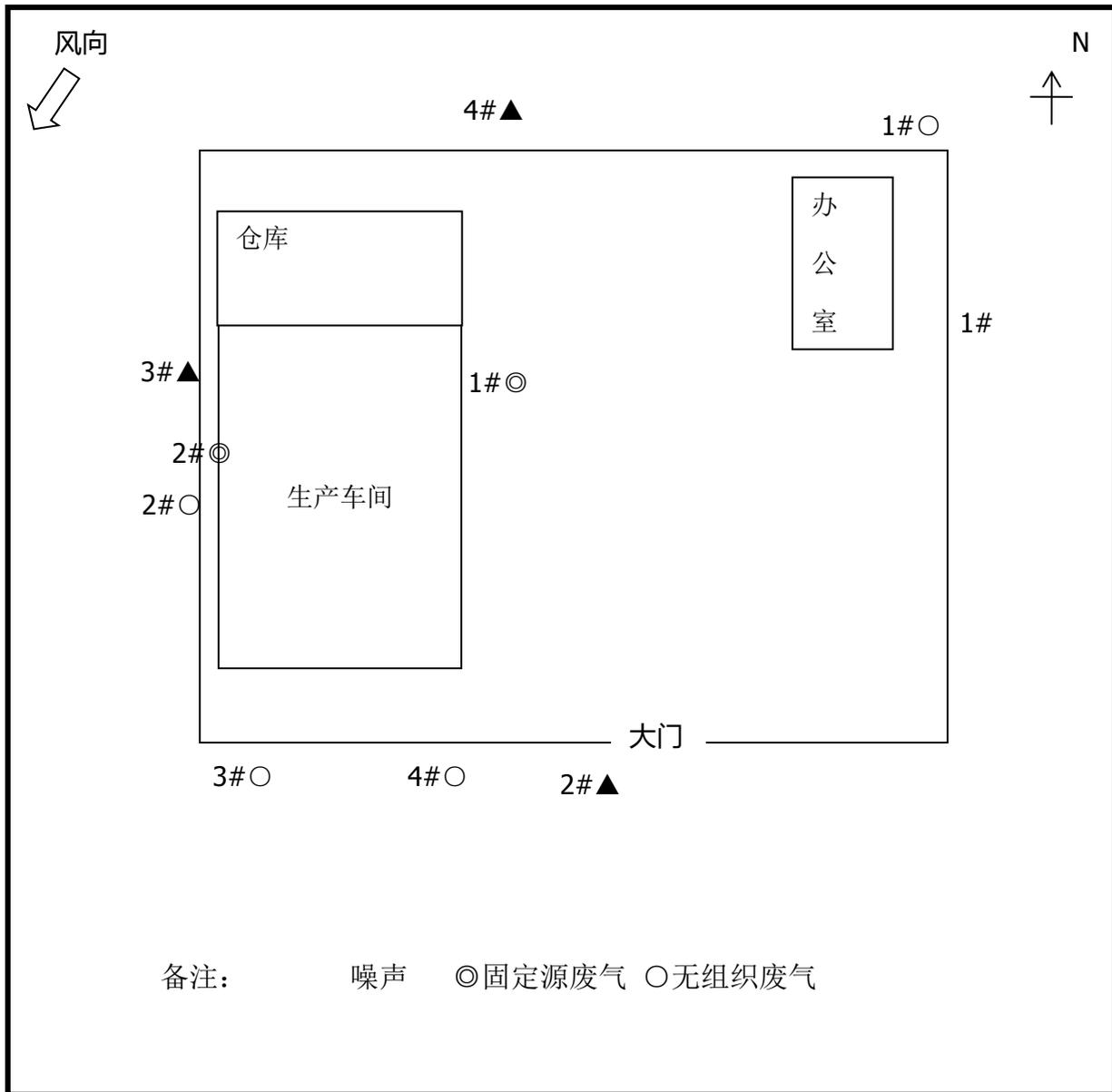
## 二、污染物处理、排放及相关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设施	投资
废气	粉尘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12 万元
	甲醛	涂胶和热压过工序上方分别设有集气罩，甲醛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然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UV 光解+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设备减振措施	1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	1 万元
		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回收粉尘，外售处理。		
废水	生活废水	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旱厕	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浮杨路东段路北，投资 503.08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1167 平方米，同时安装涂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的生产能力。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为限值类，本项目运行期细木工板生产规模为 30 万张/年，细木工板规格为 224cm×125cm×1.3cm，不属于限制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鼓励类，本项目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主要废气为粉尘、甲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2.292mg/m<sup>3</sup>，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制（20mg/m<sup>3</sup>），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46kg/h，低于 3.5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3.5kg/h），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装置”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甲醛废气排放量为 0.07t/a，0.029kg/h，排放浓度为 5.8320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为 0.26kg/h、排放浓度限值为 25mg/m<sup>3</sup>），可以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为设职工食堂，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施肥，不排至周边地表水体，不形成地表径流，

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包装桶、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和废导热油。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桶、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可作为外售生物物质生产企业作为其生产的原料，综合利用。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淋、防流失的措施，及时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禁止随意处置。危险废物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为涂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其源强声级为 70-95dB(A)。车间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生产设备对厂界外的噪声影响值与本底值叠后，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2、总量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示。

总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在落实好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下，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而言基本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	--------	----

<p>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形不成地表径流，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如项目运营后能形成地表径流须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堆肥。应对化粪池、灌渠、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已落实</p>
<p>2、本项目不上天然气锅炉，不上燃煤锅炉，该项目导热油采用电加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在涂胶、铺板、热压等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分别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UV高效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锯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生产用热由一台电加热锅炉提供。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涂胶、热压等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引风机引入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最大厂界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p>	<p>已落实</p>

<p>值（1.0mg/m<sup>3</su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60 米的任庄村，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黄冈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任庄村 60 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3、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有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噪音。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用热所需温度不高，导热油的使用寿命较长，更换频率较低，每 5 年更换一次，所以废导热油产生量较少，暂时未建设危废暂存间。</p>	<p>已落实</p>
<p>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p>	<p>已落实</p>

注：本项目因一台涂胶机无法满足产能的需要，故增加一台涂胶机。但并不会因此影响产能和工艺，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气体检测分析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5、水质及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及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30 日-31 日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公司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实际生产负荷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平均日产细木工板 40 立方米。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90%,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
2018.08.30	细木工板	1.2 万	40	36	90
2018.08.31				36	90

##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 08. 30	颗粒物	0. 283	0. 364	0. 368	0. 332
		0. 291	0. 367	0. 383	0. 376
		0. 294	0. 376	0. 376	0. 365
		0. 295	0. 315	0. 335	0. 386
2018. 08. 31	颗粒物	0. 299	0. 316	0. 389	0. 384
		0. 274	0. 345	0. 352	0. 361
		0. 283	0. 385	0. 366	0. 347
		0. 269	0. 345	0. 389	0. 375
2018. 08. 30	甲醛	0. 08	0. 14	0. 14	0. 13

		0.10	0.14	0.13	0.14
		0.09	0.14	0.16	0.14
		0.11	0.14	0.16	0.14
2018.08.31	甲醛	0.08	0.13	0.11	0.10
		0.08	0.14	0.13	0.11
		0.10	0.13	0.14	0.14
		0.10	0.11	0.13	0.1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08. 30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0.998	1.05	1.02	1.02	$3.97 \times 10^{-3}$	$4.21 \times 10^{-3}$	$4.09 \times 10^{-3}$	$4.09 \times 10^{-3}$
		流量 (Nm <sup>3</sup> /h)	3981	4012	4008	4000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0.445	0.489	0.413	0.45	$2.10 \times 10^{-3}$	$2.35 \times 10^{-3}$	$1.96 \times 10^{-3}$	$2.14 \times 10^{-3}$
		流量 (Nm <sup>3</sup> /h)	4727	4801	4745	475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47.1	44.3	52.1	47.8
2018. 08. 31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0.882	0.785	0.921	0.863	$3.54 \times 10^{-3}$	$3.15 \times 10^{-3}$	$3.67 \times 10^{-3}$	$3.45 \times 10^{-3}$
		流量 (Nm <sup>3</sup> /h)	4012	4011	3981	4001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0.292	0.376	0.324	0.331	$1.40 \times 10^{-3}$	$1.78 \times 10^{-3}$	$1.54 \times 10^{-3}$	$1.57 \times 10^{-3}$
		流量 (Nm <sup>3</sup> /h)	4801	4745	4740	476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0.4	43.3	58.1	54.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 $\leq 25\text{mg/m}^3$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30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1.4	87.6	81.2	83.4	0.198	0.215	0.199	0.204
		流量 (Nm <sup>3</sup> /h)	2434	2450	2446	2443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6.1	7.1	6.5	0.0168	0.0159	0.0190	0.0172
		流量 (Nm <sup>3</sup> /h)	2625	2606	2679	263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2.6	90.4	91.5
2018.08.31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4.1	81.1	83.7	83.0	0.226	0.218	0.226	0.223
		流量 (Nm <sup>3</sup> /h)	2693	2693	2695	2694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8	6.5	6.5	6.9	0.0209	0.0187	0.0181	0.0192
		流量 (Nm <sup>3</sup> /h)	2682	2872	2783	277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8	91.5	92.0	91.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表明:

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5 \times 10^{-3}\text{kg}/\text{h}$ ,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43.3%-60.4%之间。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8\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9\text{kg}/\text{h}$ ,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90.4%-92.6%之间。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30	1#东厂界	52.2	45.6
	2#南厂界	53.4	45.0
	3#西厂界	52.0	46.5
	4#北厂界	54.2	48.5
2018.08.31	1#东厂界	53.0	43.7
	2#南厂界	53.7	46.0
	3#西厂界	53.9	44.0
	4#北厂界	54.1	43.7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4.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8.5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30	25.2	100.7	2.4	NE	2	4
	29.3	100.4	2.3	NE	3	4
	31.2	101.1	2.3	NE	1	3
	29.3	99.9	2.5	NE	2	3
2018.08.31	23.7	100.1	2.3	NE	1	4
	27.8	100.2	2.4	NE	2	4
	28.2	100.5	2.3	NE	2	4
	27.3	100.3	2.3	NE	2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浮杨路东段路北，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8 月 29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单环审[2017]9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4、本项目因一台涂胶机无法满足产能的需要，故增加一台涂胶机。但并不会因此影响产能和工艺，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 套除尘系统；1 套光氧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2) 验收监测期间：

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5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 43.3%-60.4%之间。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 90.4%-92.6%之间。

(3)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8.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leq \text{dB(A)}$ ,夜间  $50\leq \text{dB(A)}$ )

7、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8、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9、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与最近的敏感目标任庄边界距离为 60 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项目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4.3%。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b>项目名称</b>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b>建设地点</b>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浮杨路东段路北							
	<b>行业类别</b>		C2021 胶合板制造业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b>实际生成能力</b>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b>环评单位</b>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单县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单环审[2017]93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17 年 9 月			<b>竣工日期</b>		2018 年 08 月 17 日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单县环境保护局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3.08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5		<b>所占比例（%）</b>		3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35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5		<b>所占比例（%）</b>		4.3					
	<b>废水治理（万元）</b>		1	<b>废气治理（万元）</b>		12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废治理（万元）</b>		1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					
<b>运营单位</b>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71722MA3CFMU65G		<b>验收时间</b>		2018.09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25	0.0098	0.0047	0.0051							+0.0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单县段路北建设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项目。项目占地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67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排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治理工程。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为 22-20-03-029298 号；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用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说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如成地表径流须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地下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用于绿化或堆肥。应对化粪池、管渠、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上天然气锅炉，不上燃煤锅炉，该项目导热油炉污染物主要为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锯切粉尘。项目在涂胶、铺板、热压等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2 级标准的要求，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最高点 $\leq 0.2\text{mg}/\text{m}^3$ ；锯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设置吸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60米的任庄村,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有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噪音,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导热油、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适当栽植部分乔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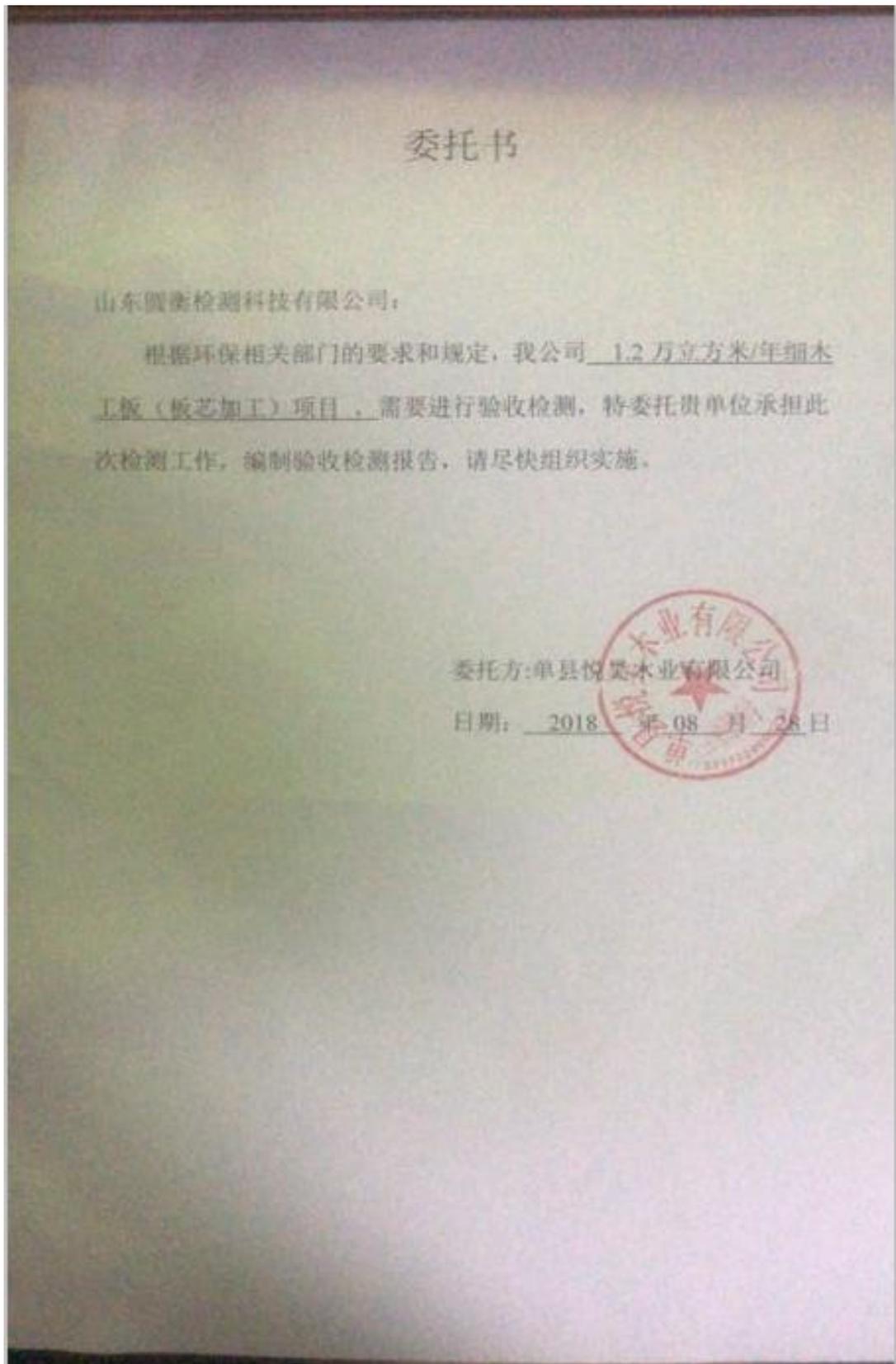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项目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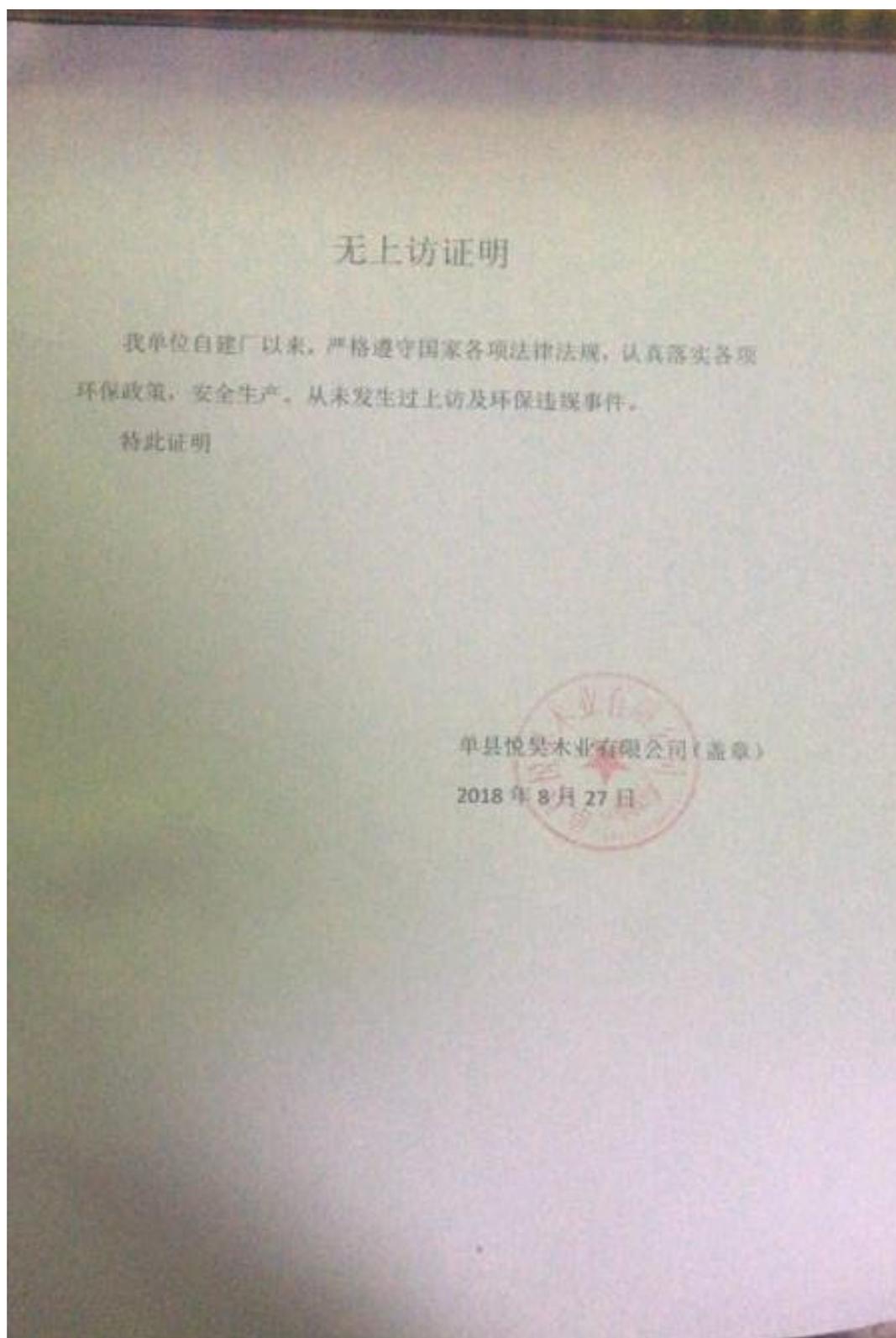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单县黄岗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黄岗镇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171512114891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21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1.前言

受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至31日对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30日-31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截图(Alt + A)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371704021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 2.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30	颗粒物	0.283	0.364	0.368	0.332
		0.291	0.367	0.383	0.376
		0.294	0.376	0.376	0.365
		0.295	0.315	0.335	0.386
2018.08.31	颗粒物	0.299	0.316	0.389	0.384
		0.274	0.345	0.352	0.361
		0.283	0.385	0.366	0.347
		0.269	0.345	0.389	0.375
2018.08.30	甲醛	0.08	0.14	0.14	0.13
		0.10	0.14	0.13	0.14
		0.09	0.14	0.16	0.14
		0.11	0.14	0.16	0.14
2018.08.31	甲醛	0.08	0.13	0.11	0.10
		0.08	0.14	0.13	0.11
		0.10	0.13	0.14	0.14
		0.10	0.11	0.13	0.14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8.30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0.998	1.05	1.02	1.02	1.02	3.97×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3981	4012	4008	4000	---	---	---	---	---	---
		甲醛	0.445	0.489	0.413	0.45	2.10×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	---
2018.08.30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流量 (Nm <sup>3</sup> /h)	4727	4801	4745	4758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47.1	44.3	52.1	47.8	---	---
		甲醛	0.882	0.785	0.921	0.863	3.54×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	---
2018.08.31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流量 (Nm <sup>3</sup> /h)	4012	4011	3981	4001	---	---	---	---	---	---
		甲醛	0.292	0.376	0.324	0.331	1.40×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	---
		流量 (Nm <sup>3</sup> /h)	4801	4745	4740	4762	---	---	---	---	---	---
2018.08.31	净化效率 (%)	净化效率 (%)	---	---	---	---	60.4	43.3	58.1	54.4	---	---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甲醛≦25mg/m<sup>3</sup>)。

圆衡(检)字(2018)第 092101 号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8.30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1.4	87.6	81.2	83.4	0.198	0.215	0.199	0.204
		流量 (Nm <sup>3</sup> /h)	2434	2450	2446	2443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6.1	7.1	6.5	0.0168	0.0159	0.0190	0.0172
		流量 (Nm <sup>3</sup> /h)	2625	2606	2679	2637	---	---	---	---
2018.08.31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	---	---	91.5	92.6	90.4	91.5
		流量 (Nm <sup>3</sup> /h)	84.1	81.1	83.7	83.0	0.226	0.218	0.226	0.223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693	2693	2695	2694	---	---	---	---
		流量 (Nm <sup>3</sup> /h)	7.8	6.5	6.5	6.9	0.0209	0.0187	0.0181	0.0192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2682	2872	2783	2779	---	---	---	---	
	净化效率 (%)	---	---	---	---	90.8	91.5	92.0	91.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30	1#东厂界	52.2	45.6
	2#南厂界	53.4	45.0
	3#西厂界	52.0	46.5
	4#北厂界	54.2	48.5
2018.08.31	1#东厂界	53.0	43.7
	2#南厂界	53.7	46.0
	3#西厂界	53.9	44.0
	4#北厂界	54.1	43.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30	25.2	100.7	2.4	NE	2	4
	29.3	100.4	2.3	NE	3	4
	31.2	101.1	2.3	NE	1	3
	29.3	99.9	2.5	NE	2	3
2018.08.31	23.7	100.1	2.3	NE	1	4
	27.8	100.2	2.4	NE	2	4
	28.2	100.5	2.3	NE	2	4
	27.3	100.3	2.3	NE	2	3

编制人: 胡春平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刘承霞

日期: 2018.09.21

日期: 2018.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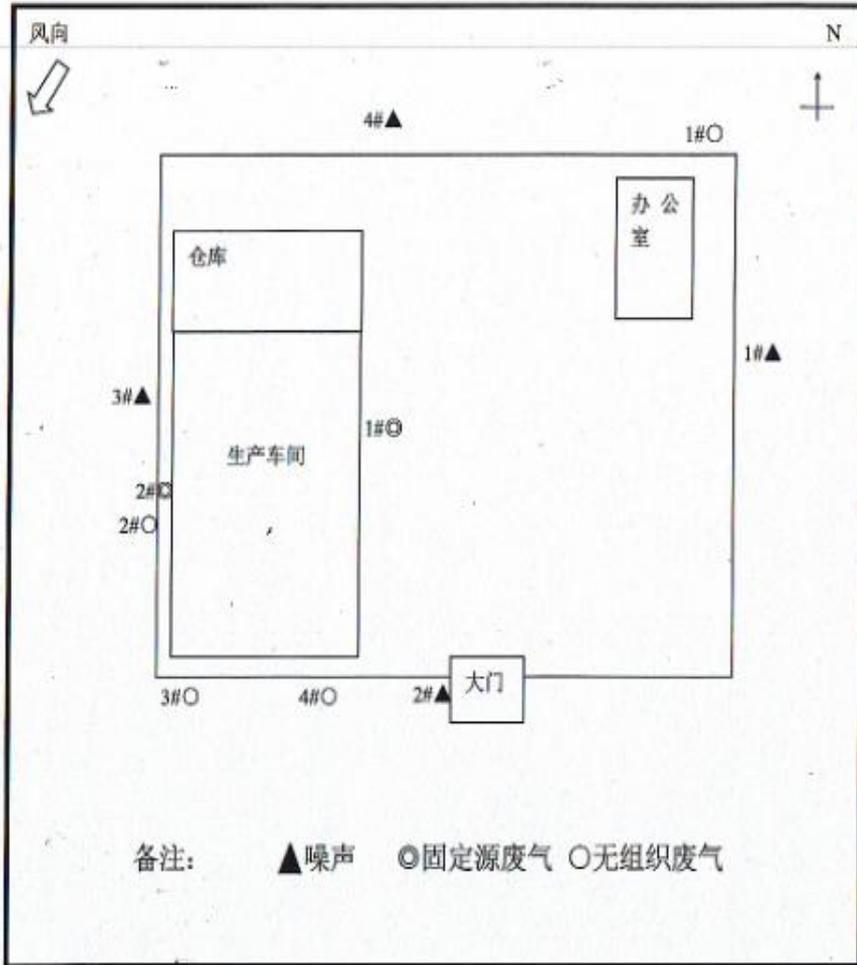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2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使用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330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单县悦臭木业有限公司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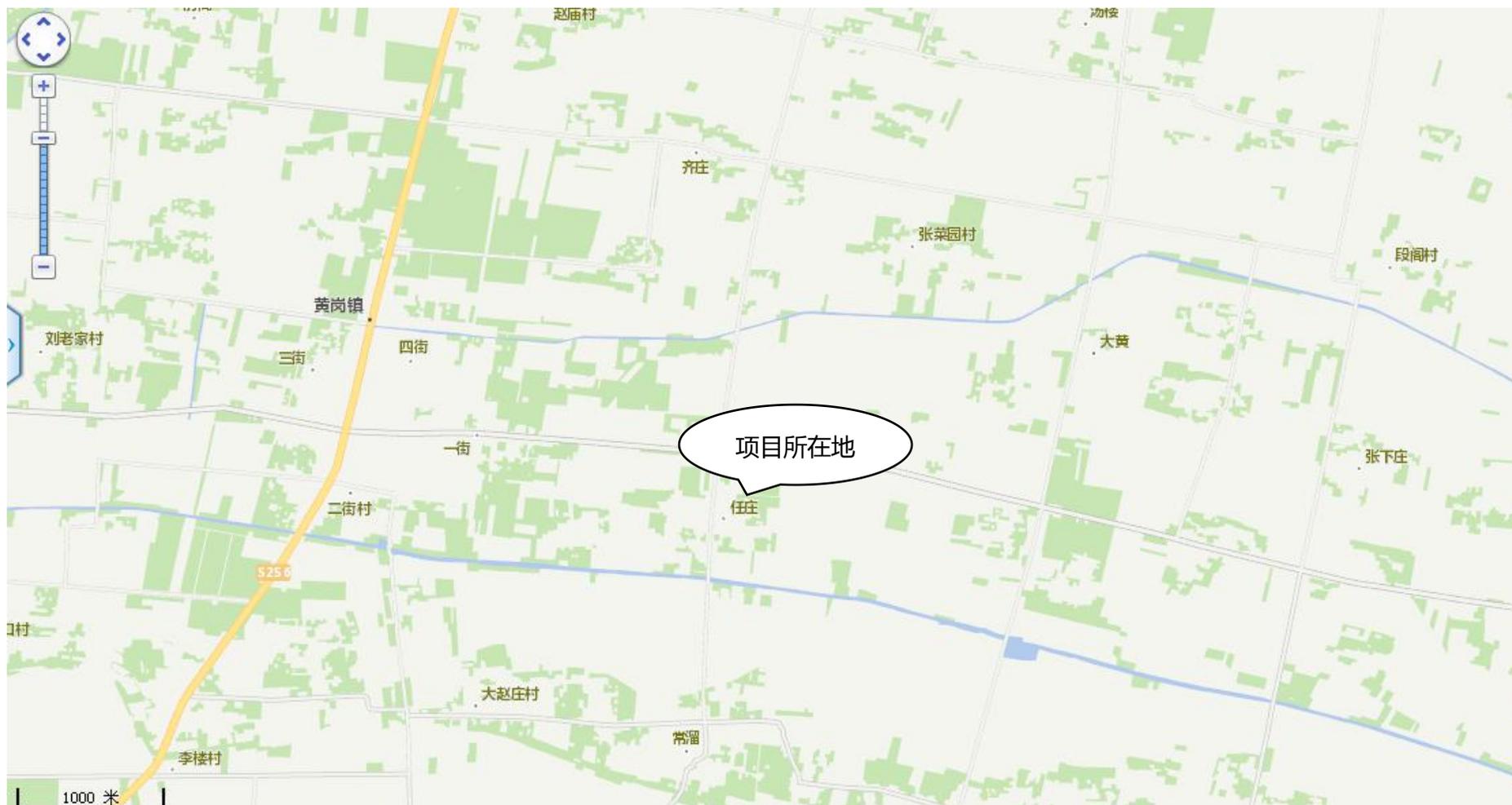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规定,自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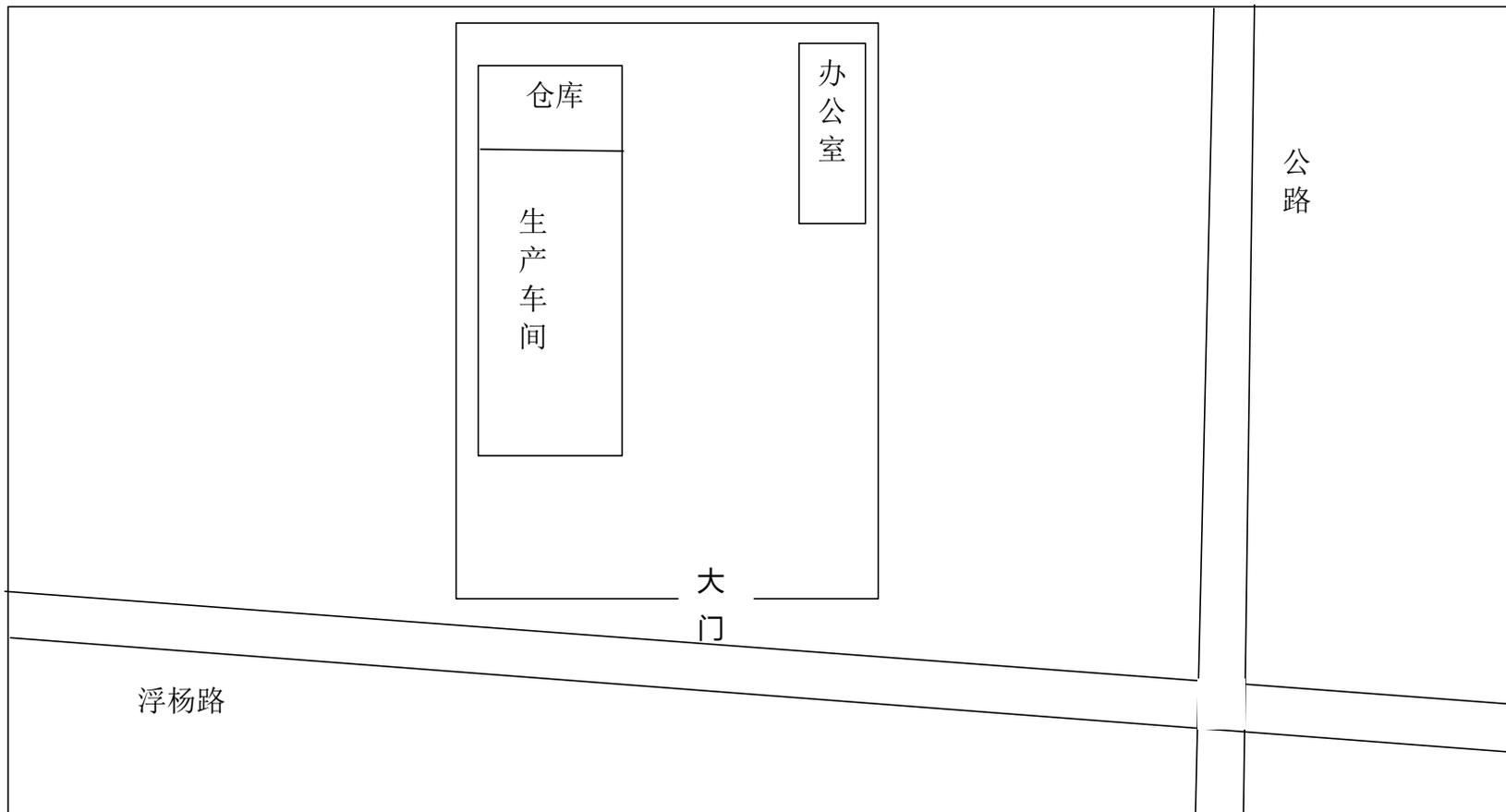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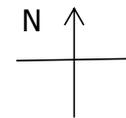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敏感目标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区



附图 4：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及废气检测



气象条件检测



固定源废气检测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日，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浮杨路东段路北，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主要设备为涂胶机、热压机，以杨木条、脲醛树脂胶为原料，年加工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仓储车间、除尘设施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单县环保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93 号）。

受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 （四）验收范围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任庄村边界距离为 60 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一台涂胶机无法满足产能的需要，故增加一台涂胶机。但并不会因此影响产能和工艺，其余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

#### （二）废气

涂胶、铺板、热压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锯边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是热压机、冷压机，铺板机等工序产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布置、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降低噪声。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收粉尘、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旧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建有危废暂存间。

####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90%。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5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

验收检测期间，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4.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8.5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

4、固体废物：经核实，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导热油和废 UV 灯管尚未产生，产生后暂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0.4%-92.6%。

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43.3%-60.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热压机集气口添加封堵阀门。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日

附件 验收人员信息表

#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a notice on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Yuan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page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slogan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 are Golden Mountains and Silver Mountains) and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Breathe together, share the same fate, let's protect them together).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网站首页", "关于圆衡", "客户服务",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and "招贤纳士".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 关于菏泽皇家置业有限公司皇家学府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3. 关于鄞城县鲁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3万平方米多层板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关于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8-17 10:21:23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4

**关于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建于菏泽市单县黄岗镇浮杨路东段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7]9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菏泽市单县黄岗镇浮杨路东段路北

联系人: 孟祥昊

联系电话: 15964642147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86>

##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85

歌 网址大全 360搜索 游戏中心 聚划算 游戏中心 爱淘宝 上网导航 百度一下 天猫商城 聚划算 JD京东商城 奖多多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圆衡|检测|检测科技|圆衡检测|环境监测|气检测|水检测|环保 手机版 简体中文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圆衡 客户服务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招贤纳士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单县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 关于菏泽皇家置业有限公司皇家学府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3. 关于鄄城县鲁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3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4. 关于菏泽市...

### 关于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20 10:20:3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5

#### 关于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建于菏泽市单县黄岗镇浮杨路东段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7]9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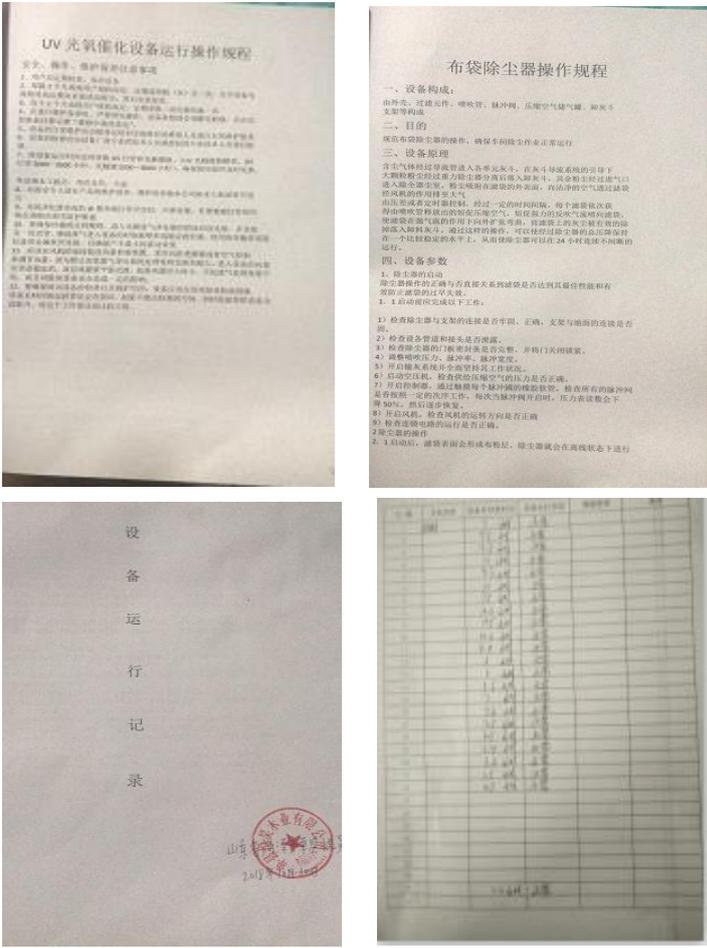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单县悦昊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黄岗镇浮杨路东段路北  
联系人:孟祥昊  
联系电话:15964642147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85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02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1.2万立方米/年细木工板（板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热压机集气罩口添加封堵阀门。	已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收集措施；热压机集气罩口添加自动封堵阀门，内有电动吸风扇，打开电源后阀门自动打开，关闭电源后阀门自动关闭。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因设备检测口距离地面不高，站在地面即可检测，故无需建设检测平台。

	
<p>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记录，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p>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已规范危废暂存间，且完善危废管理制度。



